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5/14  
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  
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的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非正式文件 \*

协调员兼人权理事会副主席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阁下(摩洛哥)  
领导编写, 2007 年 4 月 27 日

---

\* 本文件未经编辑。

##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

### 一、审议的根据

- 《联合国宪章》；
- 《世界人权宣言》；
- 各国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
- 各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包括申请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所作出的承诺；
- 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协调员的折中提案)。

### 二、原则与目标

#### 1. 原 则

普遍定期审议应：

- 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关联性；
- 是建立在客观和可靠的资料以及互动对话基础上的合作性机制；
- 确保普遍范围，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待遇；
- 是一个政府间程序，由联合国会员国驱动，注重于行动；
- 让受审议的国家充分参与；
- 补充而不是重复其他人权机制，从而代表着附加值；
- 以客观、透明、非选择性、建设性、非对抗性、非政治化的方式行事；
- 不给所涉国家或理事会的议程造成过多负担；
- 不过于冗长，应切合现实，不应花费过多的时间、人力和财力；
- 不削弱理事会应对紧急人权状况的能力；
- 确保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应在不损及审议的根据规定的要点所载义务的前提下，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特点；

---

\*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进程，因此，在第一个审议周期后，理事会将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审查这个机制的模式。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

## 2. 目 标

- 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 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评估一国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面临的挑战；
- 增强国家能力和技术援助；
-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在国家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共享最佳做法；
- 支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 鼓励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构和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和交往。

## 三、审议周期和顺序

- 审议在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之后开始；
- 审议顺序应反映普遍性和平等待遇的原则；
- 审议顺序应尽快确定，以便各国能做应有的准备；
-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在其成员任期内接受审议；
- 理事会的初始成员，特别是当选任期为一年或两年的成员应首先接受审议；
- 接受审议的既应有理事会的成员国也应有理事会的观察国；
- 在选择要审议的国家时应尊重公平地域分配；
- 将以确保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从每个区域集团中抽签选出接受审议的第一个成员国和观察国。然后从这些国家开始，按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审议，自愿要求接受审议者除外；
- 两个审议周期之间的间隔期应当合理，以考虑国家的准备能力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对审议所产生的要求作出反应的能力；
- 审议周期将为 4 年(每年 48 个国家)或 5 年(每年 39 个国家)。

#### 四、 审议程序和方法

(参看附件所载的提案)

##### A. 意见趋同点

- 审议所依据的文件有：
  - 所涉国家依据理事会将通过的一般准则以及所涉国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编写的一份报告。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磋商的方法编写它们的报告；
  - 人权高专办的资料汇编(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的报告中所载资料，包括有关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
- 在审议中，理事会还可考虑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另外提供的可信和可靠资料；
- 互动对话模式如下：(详见附件)
  - 审议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工作组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由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自行决定本国的代表团组成；
  - 观察员国家可参加审议，包括参加互动对话；
  - 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可列席工作组的审议过程；
  - 接受审议的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将在工作组内进行；
- 审议时间是每个国家 3 小时。另外安排最多 1 小时由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其结果；
- 理事会应在全体会议上通过最后结果。

##### B.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要点

- 由(1 名)专家编写为审议进程提供的资料概要；
- 将遵守区域代表分配原则，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1 名)报告员，编写审议结果(协调员的折中提案)。\*

---

\* 报告员将编写成果报告，供工作组审议，然后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

## 五、 审议的结果

### 1. 结果的形式

- 报告，其中包含审议进程记要、可能的建议和/或结论。

### 2. 结果的内容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种合作机制。其结果除其他外可包含：

-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评估被审议国家中的人权状况，包括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和面临的挑战；
- 分享最佳做法；
- 强调加强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 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理事会应就是否利用现有资金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作出决定)；
- 被审议的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 3. 通过的方式

- 被审议的国家应充分参与结果的编写工作；
- 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所涉国家应有机会就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解决的疑问或问题提交答复；
- 在理事会全体会议就审议结果采取行动之前，所涉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家将有机会就结果发表意见；
- 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将有机会作一般评论；
- 得到所涉国家同意的建议将定为协商一致建议。所涉国家不同意的内容也应连同所涉国家的相关评论反映在报告中。二者均将列入由全体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六、审议活动的后续行动

- 作为一个合作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其结果首先应由所涉国家执行，在适当时也应由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者执行；
- 以后的审议，除其他外，应把重点放在前次结果的执行上；
- 理事会议程上应有一个专门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常设项目；\*
- 国际社会应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协助执行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和结论；
- 理事会在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时应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具体的后续行动以及何时采取这种行动；
- 在尽一切努力鼓励一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而未果的情况下，理事会可酌情处理长期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不合作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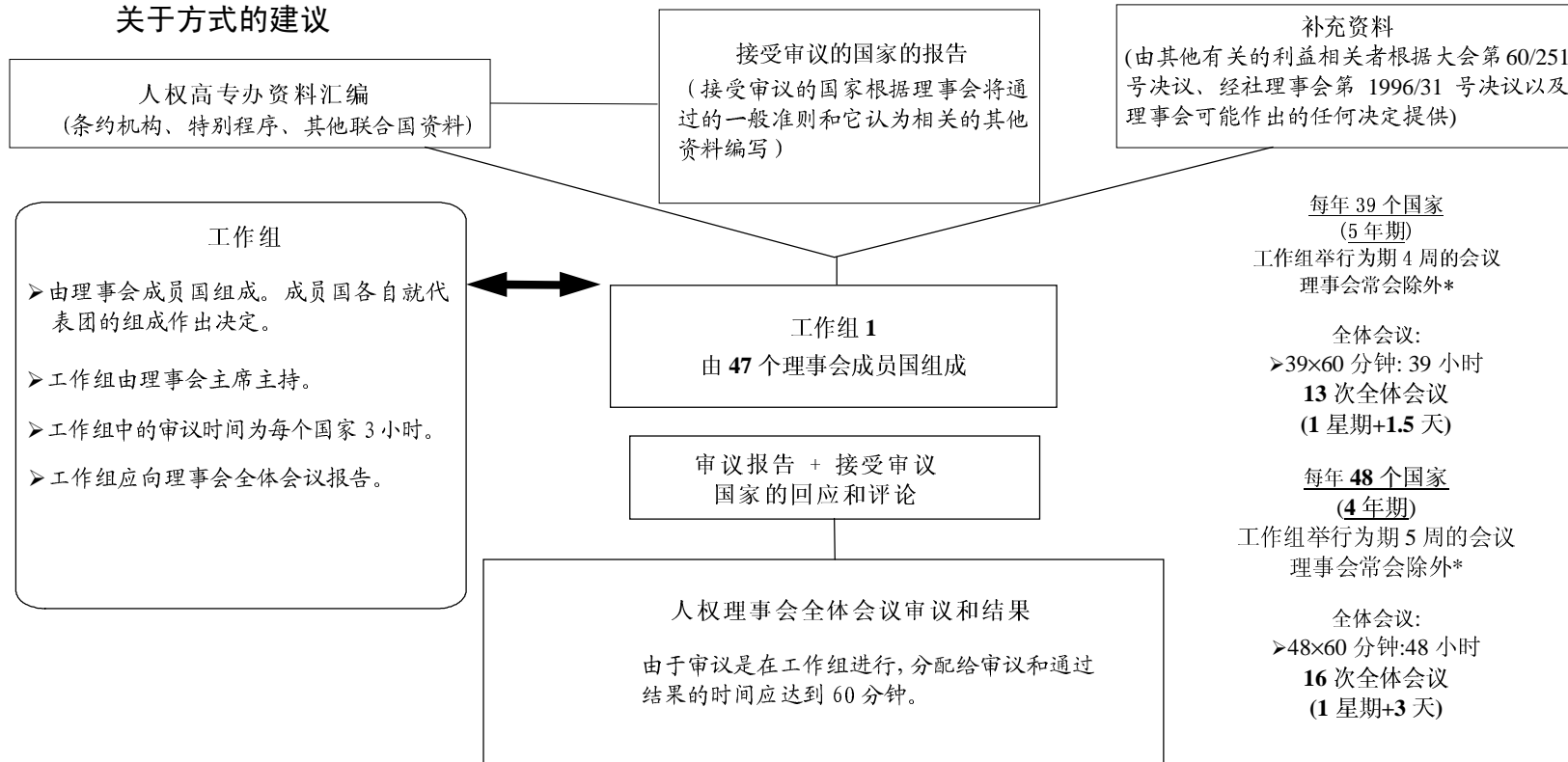
---

\* 对这个问题的决定，将结合工作组即将就关于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理事会第 3/4 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作出的决定。

# 附件 普遍定期审议方式

建议

### 关于方式的建议



每年 39 个国家  
(5 年期)  
工作组举行为期 4 周的会议  
理事会常会除外\*

全体会议:  
➢ 39×60 分钟: 39 小时  
**13 次全体会议**  
(1 星期+1.5 天)

每年 48 个国家  
(4 年期)  
工作组举行为期 5 周的会议  
理事会常会除外\*

全体会议:  
➢ 48×60 分钟: 48 小时  
**16 次全体会议**  
(1 星期+3 天)

\* 工作组不应与理事会常会同时举行会议

-- -- -- -- --